#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留存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主要包括基金、债权、金融证 券及普通存款基础上的金融衍生品:投资机构理财产品,主要包 括中低风险的固定资产收益类产品和中风险的权益、货币等混合 类产品。不得购买以股票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 风险理财产品。
- 2. 投资金额: 计划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人民币, 在批准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但在批准期限内任一时 点的委托理财总额不得超过批准额度。
- 3. 特别风险提示: 受主客观因素影响, 本次委托理财存在收 益不确定性风险、资金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

2021年10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通过《关于使用留存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提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 (一) 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保证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有效组合、配置留存资金,提升资金管理能力和使用效率,获取较高的资金收益。

### (二) 委托理财的主体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 (三) 委托理财的额度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状况和使用计划,本次计划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在批准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但在批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总额不得超过批准额度。

## (四) 委托理财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有效期为12个月,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 (五) 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六) 委托理财范围

按照"风险有限,收益适当"的原则,拟安排 10,000 万元

留存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主要包括基金、债权、金融证券及普通存款基础上的金融衍生品;拟安排 20,000 万元用于购买投资机构理财产品,主要包括中低风险的固定资产收益类产品和中风险的权益、货币等混合类产品。不得购买以股票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

#### 二、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委托理财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 (一) 委托理财存在的风险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 1. 收益不确定性风险: 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政策、经济走势及交易方等多方面因素影响, 委托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可能不及预期, 并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 2. 资金流动性风险: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3. 操作风险: 存在因工作人员操作不当造成的风险等。

#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制定并实施《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

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范围、原则、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管理与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

- 2. 公司将加强金融市场分析和调研,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完善和优化投资策略,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选择理财产品;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资金投向、资本市场表现等,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 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台账对委托理财等进行专项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定期对委托理财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进行审查、审计,并向管理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 财务和现金流状况良好, 资金充裕, 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所需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使用部分留存资金适度进行委托理财业务, 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盈利能力。

# 五、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批准的资金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 具体组织、实施委托理财活动。

#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张文君、吴春芳、徐孔涛对公司使用留存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留存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公司此次委托理财的资金额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我们将严格依照《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使用留存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发表审核意见如 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留存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但要切实保证资金安全和风险可控。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公司委托理财情况,并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

# 八、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 2. 独立董事意见;
- 3.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 4.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